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近日,在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海川智能	海川智能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8个月	3.55%
海川智能	海川智能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1个月	3.55%
海川智能	海川智能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9月12日	3个月	3.80%
海川智能	海川智能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9日	2019年9月9日	1个月	3.40%

备注:“海川智能”即“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是
2	海川智能	海川智能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3	海川智能	海川智能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备注:“招商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海川智能”即“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100万元。

三、备查文件: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的通知:近期,联众利丰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联众利丰	否	11,250,000	18.01	1.69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月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1,250,000	18.01	1.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门洪强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联众利丰	62,544,517	9.38	0	0	0	0	0
门洪强	12,492,211	1.88	3,700,000	29.62	0.56	0	0
合计	74,946,632	11.26	3,700,000	4.94	0.56	0	0

三、备查文件: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上海康怡对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是
2	海康生化	海康生化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3	海康生化	海康生化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备注:“招商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海康生化”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100万元。

三、备查文件: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0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长鹰天宇长鹰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长鹰天宇长鹰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与管委会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现就协议补充公告如下:

一、建设情况

1、协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

2、协议项目建设周期: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竣工后36个月内达产;

3、协议项目过渡期间安排:由管委会负责安排无偿使用临时过渡厂房,直到项目竣工半年后,终止使用过渡厂房。

二、协议项目投产对公司影响

项目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制造能力和产业规划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运营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指标;同时也为公司产业拓展提供充足的运营空间,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投资金额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邓晓波女士的通知,获悉邓晓波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质押式回购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是	否	2020年01月07日	2022年01月0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晓波	19620597	37.46	6390000	32.57	12.20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合计	25371317	48.41	6390000	25.19	17.17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晓波女士、邓晓波女士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邓晓波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均相应发生变更,公司注册地、电子邮箱等方式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地址:0577-8550 6669
联系电话:0577-8550 666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商务广场A幢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rcf_board@renzhi.cn

变更后:

联系地址:0755-8320 0949
联系电话:0755-8320 387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rcf_board@renzhi.cn
以上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否	2,700,000	1.14%	0.17%	2019.1.17	2020.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	237,210,715	15.22%	223,875,569	94.38%	14.37%	3,500,000	1.56%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于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涨幅较深交所中小板综合指数涨幅累计达20.11%,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核实的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381.38	7,739.74
净利润		1,792,818.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于2019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其持有的欣龙控股44,5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同时,海南筑华将其持有的欣龙控股45,508,5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及2020年1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44,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8%)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8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海南筑华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08,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嘉兴天堂硅谷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8%),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90,098,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73%),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林江、李国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区土地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区土地处置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全部收到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的土地处置款共计人民币1.6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土地处置的相关工作,涉及的相关权证及土地已移交完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对2019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资产”)就山东大学所持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山东大学于近日收到了教育部关于同意山东大学所属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山东大学将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江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威固梁先生。同日,公司与上述三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持有的康爱多3.5%股权,转让金额为7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和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2、2020-00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江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威固梁先生。同日,公司与上述三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持有的康爱多3.5%股权,转让金额为7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和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2、2020-003)。

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5年1月15日)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深证上[2020]第2号),要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且于2020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关注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

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5年1月15日)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